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29號

聲請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代理人 章國彰
林瑞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9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筱祺

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2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6月13日	43,945元	3011978
0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7月15日	43,945元	3011985
00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8月15日	43,945元	3011992
00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9月15日	43,945元	3011999
0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10月15日	43,945元	3035506

(續上頁)

01

	徐旭東	業部			
00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 業部	114年11月14日	43,945元	3035513